正政办发〔2022〕86号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正宁县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

措施促进汽车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市驻正有关单位：

《正宁县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促进汽车消费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正宁县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

措施促进汽车消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印发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商务运行发〔2022〕278号）和《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庆阳市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促进汽车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庆政办发〔2022〕146号）文件精神及省市县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扩大汽车消费规模，优化汽车消费环境，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开展汽车促销活动

**1.开展购车赠加油卡活动**。按照市商务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庆阳市乘用汽车补贴促销活动方案》（庆市商发〔2022〕35号），持续开展购车赠加油卡活动，至2022年12月31日结束，推动车油联动促销活动持续开展。（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2.实行办税赠卡联审办理。**继续落实国家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优化服务措施，提高办理效率。县税务局要与发卡单位协同配合，优化购置税缴纳和发卡流程，发挥政务大厅联审窗口作用，现场办税，当场领卡；强化技术保障，为消费者异地购车领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商务局）

**3.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鼓励汽车销售企业赴乡村开展促销活动，通过国家购置税减半、购车赠加油卡、企业降价优惠、赠送保险和维修保养等多重优惠政策吸引农村群体消费，充分挖掘农村汽车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4．丰富促销活动内容。**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在市级促销政策的基础上，通过发放汽车消费券、加油卡、直接补贴现金等方式，促进汽车消费；开展购物充值满额抽汽车、购车赠超市卡、购车送装修等联动促销活动，活跃汽车消费市场，拉动消费增长。（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5.加强政策宣传。**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多种渠道开展汽车补贴促销活动宣传；加大广告投放频次和力度，充分利用朋友圈，向特定年龄和特定地区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有效提升活动知晓率。（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二、推动车辆更新换代

**6.支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招标。**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参与市县级协议供货商政府采购招标。财政部门依据招标结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汽车销售企业纳入公务用车协议供货范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7.加快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更新。**加快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更新升级，推动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大新能源汽车运营支持力度，降低新能源汽车使用成本。（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8.支持企业开展汽车以旧换新。**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对以旧车置换新车的客户，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发放新车置换补贴，适当提高旧车的评估价格，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三、全面落实国省政策

**9.延长新能源车补贴期限。**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的通知》要求，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10.优化机动车年检制度。**进一步放宽非营运小型和微型载客汽车检验周期，将原10年内上线检验3次调整为检验2次（第6年、第10年），并将原15年以后每半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年检验1次。（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11.取消二手车限迁。**落实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二手汽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政策，为二手车异地交易创造便利条件；在商务部门登记备案的二手车销售企业办理待售的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转让登记业务时，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可在不办理机动车正式牌照情况下进行待售车辆年检、加油等短途行驶，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12.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汽车经销企业的信贷支持，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采取调整还款期限、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延期付息政策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汽车金融产品和服务，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延长还款期限，简化汽车消费贷款办理流程。参考LPR定价（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当降低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扩大汽车消费贷款市场发展。（责任单位：人行正宁支行、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

四、优化车管业务服务

**13．提供车管业务便利。**开通线上机动车检验预约服务，群众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和“交管12123”APP就近选择机动车检验机构，自主预约机动车检验时间。针对急需办理的批量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安排人员当天予以办结。集中办理车辆抵押、注册登记及转移登记等业务，业务量较大时，可向车管所申请开展延时服务。（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14.方便外地居民购车挂牌。**全面实行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注册登记全国“一证通办”，推行直接凭居民身份证购车上牌措施，放宽流动人口购车条件。（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15.增设社会化挂牌登记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社会化机构，尤其是汽车销售企业，安装临牌系统并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由交警支队车管部门上门指导安装，开展业务培训并进行监管，让群众在购买新车后直接打印临时号牌及办理挂牌手续，切实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五、提升车辆使用环境

**16.增加停车泊位。**按照“盘活一批、新建一批、施划一批”原则，合理开辟路内和路外停车泊位，全面盘活城区居民小区地下停车位；协调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免费错时对外开放停车场，工作日对办事群众开放停车场，节假日对外开放停车场。鼓励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与周边居民小区建立停车设施昼夜错峰使用调配机制，提高现有停车设施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安全通行的条件下，允许在道路较宽、流量较小的城市次干道等非严管路段夜间（当日19时至次日7时）临时停放车辆。（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

**17.加快停车场项目建设。**要加快智能化停车场和公共建筑配套停车场建设，有效缓解车辆停车位供需矛盾。自然资源、住建会同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对违规建设、私设停车场、违规收取停车费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对私设停车场，有条件的及时推动转化为公共停车场，进一步拓展停车泊位。（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

**18.加大“一难两乱”整治力度。**严格落实“市县一体化”交通管理勤务模式，持续开展“一难两乱”“一盔一带”专项整治行动，引导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员规范停车、安全文明出行，持续改善车辆使用环境，提高车辆通行效率。（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19．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按照《甘肃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停车场设施配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充电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鼓励新建居民小区和公共建筑设置新能源车专用停车位，配建或预留充电桩。（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印发

共印120份